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56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虎邱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86号）、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的请示》等文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我局组织县域内有关企业参展，由“安溪县虎邱镇香都茶叶专业合作社、福建省安溪县罗岩茶叶专业合作社”专人现场推介名特优新农产品“安溪铁观音、安溪黄金桂”，展现我县优质农产品

在品质提升、产品追溯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做法。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安溪县虎邱镇香都茶叶专业合作社补助 1 万元、福建省安溪县罗岩茶叶专业合作社补助 1 万元，共计 2 万元，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宣传；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资金补助用途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给相关单位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